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9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2007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主要从事镀铝锌（钢卷）、彩涂（钢卷）、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为避免废酸液处置项目可能对九曲河备用水源地的风险隐患、并充分利用该工程处置余量，大力神科技将现有废酸液处置车间搬迁至厂区中部，由厂区东北角向西南搬迁约180m。项目建成后现有年处置利用10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万吨/年）不变，废酸液原料来源增加钢压延行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硫酸种类，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1.5万吨/年、外收废盐酸7.5万吨/年和废硫酸1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为解决企业内部及区域废盐酸处置问题，大力神科技投资建设了年处置10万吨废盐酸工程。2022年9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118100D013-4）。

为避免废酸液处置项目可能对九曲河备用水源地的风险隐患、并充分利用该工程处置余量，大力神科技拟将现有废酸液处置车间搬迁至厂区中部，由厂区东北角向西南搬迁约180m，形成年处置利用10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万吨/年）。2021年11月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大力神科技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11月18日通过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镇环审[2021]46号）批复。

（三）投资情况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新建 4#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 4#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输送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合并通过 FQ36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储罐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乔木与灌木及草坪花草相结合，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泵、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通过隔声、屏蔽罩，厂房屏蔽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酸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和含酸泥渣，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物，沾染物料的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试剂

瓶及质检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2022年12月14日-12月19日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FQ36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022年12月14日-12月19日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2022年12月16日-12月17日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西、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总铁、盐分的排放量分别为0.629t/a、0.200t/a、0.000277t/a、0.00156t/a、0.0000864t/a、<0.000143t/a、<0.0017t/a、

0.00459t/a、8.08t/a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0t/a、<0.1284t/a、<0.000072t/a、0.008712t/a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 4#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符合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酸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和含酸泥渣，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物，沾染物料的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及质检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企业均不存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各处理单元设施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来料入场的检测及台账记录；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9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李洪斌

张明

李洪斌
张明
李洪斌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杜火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154894563	杜火
张宇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1629069	张宇峰
姜新芳	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62818952	姜新芳
解清亚	江苏大学	教授	15151289055	解清亚
葛新芳	大力神科技集团环保部	副部长	13775576888	葛新芳
姬规范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 工程师	18051988689	姬规范
吴明	大力神科技	副高	15106181799	吴明
刘敏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050888239	刘敏